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246號

原　　告　曹子浩

被　　告　印刷隆特殊印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亞娉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壹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而上開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12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25%，餘由聲請人負擔。

三、查本件原應徵裁判費新台幣(下同)15,880元，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三分之二，是以扣除原告於訴訟中已繳納之8,293元後，暫免繳納之7,587元部分自應依職權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兩造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從而本件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3,970元(計算式：15,880元x25%＝3,97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由原告向

本院繳納3,617元(計算式 :7,587元－3,970元＝3,617元)，並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